

“投资于”释放经济增长持久动力

政府支出的“增”与“减”中,往往隐藏着经济发展新动向,与百姓利益息息相关。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投资于”写入其中,一时间备受各方关注。从各地公布的财政预算安排看,多个省份加大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等领域投入;在中央层面,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也分别增长6.1%和5.9%,宏观政策着力点多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

对于当下的中国经济而言,推动资金资源向“投资于”倾斜,十分重要且必要。这既是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打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的破题关键,也是未来发展趋势所在。“投资于”是相较于“投资于物”而言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对“物”的投资极大助力了我国经济起飞。快速推进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带来大量基础设施、工业制造和居民住宅建设需求,投资回报率高、见效快。而与之这些“硬基建”相比,对“人”的“软投资”属于“慢变量”,拉动经济不能立竿见影,提振消费也是通过改善民生实现的,投资回报还可能随着人口

推动资金资源向“投资于”倾斜,既是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打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的破题关键,也是未来发展趋势所在。无论从经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还是从现实挑战看,都应当重视“投资于”,以扩大消费需求,增进民生福祉。

流动而转移,地方投入积极性相对偏弱。

既如此,为何还要强调“投资于”?这与我国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当工业化和城镇化步入下半场,传统基建的空间缩减,铺摊子、上项目的老路逐渐走不通,投资重点自然要适时而变。202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已达52万亿元,放在全球来看也是“大块头”。投资效率却在下降,从2008年到2023年,我国增量资本产出率由2.84攀升至9.44,表明增加产出所需的投资明显变多。

一边是“投资于物”需求变少,一边是“投资于”仍有不足,对消费的带动作用仍待释放。比如目前,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城区约有1.1亿流

动人口难以在常住地安居,在配套相应保障性住房等方面,存在大量公共投资缺口。加大社会保障等民生投入,减少消费后顾之忧,百姓才会逐渐转变“储蓄优先”的习惯,真正敢消费。

强调“投资于”,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改变一些地方重生产、轻消费的模式,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假使长期生产有余、消费不足,经济循环势必放缓,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和经济整体效益都会产生影响。好比一个人吃了很多东西,只有消化得好,肠胃才不会阻塞,身体才能健康。从这个意义看,“投资于”是打通经济循环梗阻的关键变量,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更持久动力。

“投资于”还要抓住重点痛点。在投资

方向上,这些年我国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上作出不少努力,但在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社保、养老等方面,仍有“欠账”要补。在重点人群上,越是中低收入群体,提升收入后的消费倾向越高。农村居民消费缺口最大,尤其是近3亿农民工和2亿进城农民工。

当前,务必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落实落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等工作。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物的积累,最终是为了实现人的发展。“投资于”不是对“投资于物”的否定,而是要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用“物”服务和满足“人”的需求。在惠民生基础上,还要加快“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的转化,以“人”为出发点挖掘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前不久印发的《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为优化创业政策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了支持。近年来,我国创业生态不断向好,经营主体活力竞相迸发,创业质量也稳步提升,新动能加速集聚,正是创业支持体系发挥作用的体现。

我国创业政策框架日臻完善。2024年出台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募投管退”各环节,引导保险资金、银行资本等长期资本进入创投领域,建立创业项目与投资对接机制,为硬科技企业成长注入动能。此次发布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助力政策从碎片化向系统化升级。

各地相关支持政策也纷纷出台。例如,多地允许高校毕业生“零首付”注册公司,简化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北京加强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不超过3年的场地支持;深圳提供“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乐业办公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重大帮助。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发力,使我国创业培训特色鲜明,创业服务覆盖广泛,创业孵化能力增强,创业活动丰富多彩,全链条创业支持体系已经建立。

也要注意到,创业者仍然面临多重障碍和挑战。政府过度干预与监管缺位并存,市场机制作用受限情况时有发生。政策执行上,“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依旧存在,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还存在被隐性歧视和差别化对待的情况。创业培训和创业活动数量虽多,但普遍缺乏效果评估和长效机制。区域发展上,中西部创投资金长期规模偏小,国内各城市揽才竞争激烈,加重了欠发达地区创业企业人才流失问题。资金上,创业企业融资难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有待提振。观念上,社会价值导向偏差凸显,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较低。

继续推进全链条创业支持体系建设,一方面,要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尊重市场的力量,尊重创业企业演进的规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动执法行为常态化和规范化,健全民营企业投诉维权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监督机制,使各项创业支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建立创业培训和活动效果动态评价机制,以及后续的长效追踪机制,确保创业培训活动的持续开展和质量提升。加强区域间协作与帮扶,促进优质创业资源、产业项目双向交流,支持不同地区开展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和合作机制。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联盟,扩大中西部创投资金规模,提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也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另一方面,确保创业支持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提升社会对创业的认可度。广泛开展创业宣传和教育活动,加强对优秀创业者的宣传,培养公众的创新思维,营造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松博

种子
落世

精细治理激发夜经济新动能

刘 莉

当城市褪去白天的忙碌,霓虹闪烁之下,夜经济的脉搏以独特的节奏开始跳动。近年来,我国夜经济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在释放出巨大潜能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并加以应对。

不少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演出散场之后,打车却打不到,公共交通也停止了当天的运营。这既让演职人员的回家路更波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从业者的生计。不少人因为夜间交通不便缩短停留时间,消费支出自然受到限制,这不仅削弱了夜间消费体验,更在微观层面制约了夜经济的长远发展。

这样的现实,需要多方协同,共谋破题之道。

夜经济的持续繁荣,需要建立在公共服务体系的全周期适配基础之上。夜经济是时间资源再配置的产物,随着人们休闲时间不断增加,传统商业形态在8小时之外不断拓展,形成了增量的发展空间,实现了消费场景的物理延伸,这是对城市治理能力的全方位考验。一边是不断上升的公共服务需求,另一边是还未跟上的基础设施供给,供需错位呼唤城市运行系统尽快完成从“日间城市”向“全时城市”的转换。

配套设施的短板是系统性问题,除

了交通环节,城市照明系统覆盖盲区形成的安全焦虑、垃圾分类清运机制缺失导致的市容顽疾、公共卫生保障不足引发的体验痛点……这些看似细微却在不断重复的不佳体验,被叠加放大为影响消费信心的关键变量。发展夜经济大背景下的城市治理,需要突破条块分割,加强政策协同,从营业许可到治安管理,从噪声控制到劳动保障,从市场监管到消费维权,都要锚定激活夜经济新动能的目标。

发展夜经济没有一定之规,需要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依托城市人文底蕴,创造性地讲好文旅故事,做好消费文章。这种与服务业紧密联结的消费场景,生命力根植于文化基因的现代呈现,更是城市性格的具象表达。要避免各地美食街竞相克隆“网红灯牌”,不要让历史街区被统一打造为仿古商业街,更不要让夜经济沦为没有灵魂的灯光秀场。

夜经济是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考验着在秩序与活力间寻求最大公约数的治理能力。构建适配的基础设施、措施保障和文化表达,这些细节累积的温度,最终转化为城市竞争力和软实力,让城市的夜晚真正成为充满体验和机遇的“黄金时段”。

多管齐下实现产学研人才互通 破解机票退改难题

分配标准,并依据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特点进行细化和量化。定期对分配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其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利益分配方式,除了固定的工资性收入外,推行股权、期权分配等中长期激励措施,让人才分享企业或项目发展成果,增强其归属感,还可以提供个性化的非物质激励,满足其精神需求。提高分配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建立健全利益分配的公示机制,将分配的标准、程序、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消除人才流动“信息差”。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从而为产学研人才流动提供有力支持。如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科企岛”等产学研用一站式技术服务平台上,可以自主建立线上实验室,科研人员可以及时发布各类科研成果等,从而实现信息的集中发布和共享,满足多元信息需求。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和动态更新机制,保障上传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提高平台可信度。加强平台服务功能,为人才交流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合同签订、权益保障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平台,帮助产学研人才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提高交流合作效率。

高
波
彭
青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这是促进我国人才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核心环节。

近年来,产学研人才培养发展向好,人员流动日益频繁,但也应看到,流动过程中还存在管理体制条块分割、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善、供求信息不匹配、合作层次和深度不足等障碍。需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实现产学研人才的高效流动和深度融合。

打破体制机制壁垒,搭建人才流动“高速路”。政府要发挥好引导和支持作用,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各方开展科研项目 and 人才培养合作,出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科研机构要主动求变,打破人事管理僵化格局,设立流动编制岗位,采用市场化薪酬吸引企业高端人才;携手企业成立联合研发中心,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科研组织模式,聚焦前沿问题开展科研创新和卓越人才培养。此外,构建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高校和科研机构可增加产业实践、成果转化等指标权重,认可教师 and 科研人员的企业服务业绩;企业也应挖掘人才的发展潜力,重视人才学术成果。

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人才流动“动力源”。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标准体系,充分考虑产学研研各方的多维度价值,将工作绩效、创新能力、市场贡



王 铎作

近日,有消费者称其在某平台购买的国际航班机票总价1.5万多元,提前4个月退票却被平台扣费1.4万余元。这种遭遇并非个例,长期以来,对于机票退改难的抱怨不绝于耳,在一些投诉平台上,关于“机票退改签”的投诉就有3.3万多条,给消费者出行带来很大不便。航司和平台需明确展示机票的退改签规则和具体费用,让消费者自由选择,通过市场的力量推动退改签规则不断优化。平台自行制定的规则,应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此外,为避免代理环节风险,消费者可优先选择航司官方渠道购票,如果通过平台购票,应留存代理资质证明和购票时的相关证据,以备日后维权举证。

(时 铎)

为社会信用体系夯实数据基础

徐 达

在近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已成为全面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经济身份证”,截至2024年末,数据库已收录11.6亿自然人、1.4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公平竞争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广覆盖、数字化、制度化等特征。随着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社会信用大数据的积累与利用将成为关键。在这一背景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须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夯实数据基础。

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横向对接46个部门,纵向联通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形成全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一张网。广东珠海打造珠港澳跨境信用服务平台,聚焦三地企业跨境市场开拓、贸易融资、风险管控等实际需求,探索构建跨境信用合作体系。河北张家口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优化“信用+”服务。下一

步,各地区各部门要汇聚人才、拓宽思路,进一步探索信用数据深层价值,将信用信息用好、用准、用到位,持续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信用基础。

一方面,需建立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的准确性,是做好信用信息工作的前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强调,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在实践中,不少环节还有待完善。例如,对一些应用价值较高的数据,往往存在重复归集等问题,不仅加重数据源单位负担,还可能影响数据准确性及聚合效应的发挥。为此,需进一步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总枢纽”功能,精准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并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另一方面,加大数据治理力度,提升信用治理效能。有关研究显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

条成功经验,就是通过广泛运用数字技术,高效进行信用信息传递,发挥声誉机制的功能,使守信者受到激励、失信者受到约束,不断提升信用治理效能。但在具体实践中,也存在数据标准不同、更新频率不统一、共享方式不一致等问题,导致归集的数据不能很好地发挥效能。相关部门需加强信用数据源头治理,完善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数据使用便利性,精准满足不同需求。

在此基础上,还要有序推动数据开放流通,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只有流动起来,才能更好地释放价值。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对信用信息跨境流通也提出了新要求,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等,都亟需了解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为此,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和信用奖惩协同,有序推动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关部门还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好安全保护责任,有效培育信用市场,发展信用经济。